

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南征预告〔2026〕13号

为保障阳春镇徐庙完全小学操场扩建项目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

地块位置范围：拟征收土地位于南郑区阳春镇阳光村。具体位置与范围以现场勘测定界为准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南郑区阳春镇阳光村村民委员会。

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中小学用地项目建设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法定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本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后，由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组织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，拟征收范围

内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对本公告发布之前已进行登记的，以登记签字为准，对清点确认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征地拆迁实施单位申请复核。

2.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、突击装修房屋，对违反规定抢栽、抢种、抢建、突击装修房屋的一律不予补偿。

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22 日